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二字第111325000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」投票權人名冊閱覽時間、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閱覽及更正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11月10日止，共計3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早上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
(三)地點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二、投票權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。此項更正之申請，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，但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三、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均不得在場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投票權人名冊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武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二字第111325000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」投票權人名冊閱覽時間、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閱覽及更正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11月10日止，共計3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早上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
(三)地點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二、投票權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。此項更正之申請，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，但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三、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均不得在場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投票權人名冊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武山